

## 總統令

四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財政部部長 徐柏園

###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施行條例

四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 第 一 條 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施行除預算法國庫法已有規定者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 二 條 各收入機關應依法編送歲入分配預算切實征收其超過法定預算數額應一律解庫並列入決算至預算外之收入及預算內之超收均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預算外支出事後補辦追加手續。
- 第 三 條 稅課規費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其征收率或征收費之變更除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已有規定者外均應經立法程序。
- 第 四 條 國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盈餘及孳息收入應依預算所列數額由各主管機關切實督促依期報解其盈餘超過法定預算列數時亦應依法分配非經預算程序不得逕行撥用。
- 第 五 條 依法得出售之國有財產其市場價格高於預算額者應依市場價格出售之。
- 第 六 條 各支出機關應依法編送歲出分配預算經核定後切實執行編製分配預算時應妥為規畫作適當之支配並酌留至少百分之五之未分配數以備遇有意外事故各科目或各月份分配數額不敷支應時有挹注餘地。
- 第 七 條 各機關對於總預算所列各單位經費之使用除性質特殊者於支用時逐案核撥外屬於臨時性質之經費其上半年各月

份分配數之總額不得超過全年度預算減除未分配數後餘額之二分之一屬於經常性質之經費應就減除未分配數後餘額按月平均分配。

第 八 條 各機關在預算以外如有必要之新增設施其所需經費應儘先在本管各單位預算範圍以內統籌設法停支或減支其一部份經費以資應付並依法辦理追加減預算手續其有無法統籌必須另行追加支出者應先籌得適當財源並於追加預算案內說明合於預算法某一條款之規定。

第 九 條 總預算內所列歲出各單位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但配給公教人員實物經費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公教人員眷屬生活補助費等款依向例由行政院統籌辦理或核定支撥者不在此限。

第 十 條 總預算所列國防經臨費應由國防部所屬單位各就其主管業務與指揮關係編製業務實施計劃並按機關別編製分配預算依法定程序核定施行。

第 十 一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